

當律師的筆記權遇上了個資法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媒體報導，某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，於士林地方檢察署開偵查庭時，將關係人（本案被告配偶）的手機號碼記錄在律師自行準備的白紙筆記上，遭檢察官以違反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當庭轉列為被告，進而衍生法律爭議。

對此，檢、辯雙方各持立場，相互批判，惟此一爭議事件實值律師同道共同思考，並期未來檢辯偵查互動時避免再次發生，以下分享本文淺見。

首先，有了「個資法」之後，律師執行職務行使「筆記權」、「閱卷權」，向來長年的習慣、做法，都需要因應個資法的要求標準，而有所改變。這就是「落實法遵」，畢竟，「法遵」不是只有政府、大企業需要落實的義務，而是「全民」——每個現代社會公民的義務。此為律師同道應予注意者。

就「筆記權」而言，實務上，新進律師在開庭時，為了返回事務所「向老闆盡可能完整報告」開庭狀況，當檢察官問了什麼，新進律師很可能就順手抄下了。因而，新進律師在抄寫當下，就可能沒有特別想到「是否違反個資法的問題」，進而造成本案爭議發生。

因此，如果檢察官認為律師抄筆記內容可

能不適當，則在開始訊問前，即可以特別提醒、告知「大律師，涉及個資部分請不要紀錄，感謝」等等「合理偵查筆記規範」，如此一來，當能避免後續檢、辯、在庭利害關係人的誤會或衝突。而這樣的提醒或告知作法，未來或許也可以直接內建在「偵查筆錄」例稿的開頭，以提醒檢察官在開始問案前即先諭知律師。

其次，律師的抄寫（蒐集個資），未必出於不當動機、目的（例如：用於騷擾、威脅關係人、聯繫勾串關係人等），也可能是基於合理正當目的（例如：提出民事訴訟特定被告人別、發函地址送達、聯絡和解事宜等），當下其實有沒必要「大動肝火」，未經妥善釐清之前，就直接「推定」律師就是故意違法，甚至當庭直接明示、暗示「關係人對抄寫律師提出告訴」。

當檢察官發現律師疑似抄寫了關係人的個資時，檢察官可以先詢問律師抄寫的目的用途，並依照「個案案情發展可能性」研判「如何解決」，甚至可以當場詢問「個資人是否同意」，或協助抄寫律師採取其他適當替代方式，比如：請抄寫律師提供名片給關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

係人，由關係人自行決定聯絡律師；雙方都有律師，則交換律師聯絡方式即可；由檢察官協助安排雙方進行調解等，這些都是很簡單可以採用的替代方式。

最後，當檢察官認為律師「蒐集個資」的作法不當，檢察官或可當場要求律師刪除個

資記載部分並確認即可，實在無須為此當庭把律師改列被告。因為檢察官承辦案件眾多，偵查資源、時間精力當應善用在國家重大犯罪處理上，而非「教訓律師敦品力行」，更不需要為了一時意氣之爭耗費寶貴的偵查資源。

大律師，我剛剛都沒問什麼問題，怎麼感覺你一直抄筆記？

